附件1

2025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月17日(星期六)	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每场10分钟	外语听说测试
至18日(星期日)	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
	每场 15分钟 9:00-10:40	语文
6月14日(星期六)	14:00-16:00	综合测试笔试 (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
	16:50-17:30	历史
	9:00-10:30	外语笔试 (8:55-9:00 为听力试音时间)
6月15日(星期日)	14:00-15:40	数学
	16:30-17:10	道德与法治

备注: 1. 以上考试安排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2. 历史科目考试对象为尚未取得有效成绩的应届初三学生和已完

成中招报名的往届生、返沪生。

附件 2

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4月底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章程;
	4万 瓜	初中学校公布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
2	5月10-30日	中职校自主招生面试或专业测试(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校确定)
3	5月17-18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说测试
4	5月17-18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5	5月下旬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和方案、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区招考机构)公布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
6	5月24-25日, 6月1-2日	高中学校组织校园开放日(各高中学校于5月19日公布具体开放时间)
7	5月30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 质评价结果公布
8	5月31日前	学生申请政策性照顾加分
9	5月31日-6月1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 质评价结果复核申请
10	6月3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 质评价结果复核反馈
11	6月14-15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2	6月17-20日	自主招生录取(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录取志愿网上填报
13	6月21-22日	自主招生录取(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录取志愿书面确认
14	6月25-27日	高中学校组织自主招生综合测试(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 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 自主招生)
15	6月29日	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签约(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
16	6月30日-7月4日	市教育考试院、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公示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学生名单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7	7月8日	市教育考试院发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18	7月9-10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申请
19	7月11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反馈; 市教育考试院、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公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正 式录取学生名单
20	7月13日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各专业(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并开通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招收随迁子女各专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并开通随迁子女招生录取结果查询,公布有缺额计划的招生学校
21	7月14日	市教育考试院开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各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最低录取分数 线
22	7月17日	区招考机构公布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统一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高中学校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23	7月18-20日	高中阶段学校征求志愿录取
24	7月21日	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补录取

备注: 以上招生日程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3

2025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项目一览表

编号	政策性照顾条件	证明单位	分值
1	烈士子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分
2	现役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军人子女;现役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现役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子女;现役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军人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20 分
3	现役作战部队军人子女;现役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因公牺牲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的现役军人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分
4	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等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分
5	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的公安民警的子女	省级公安机关	10 分
6	归侨青少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户口所在区侨务部门	5分
7	少数民族学生	学生提供户口簿原件(16周岁以上学生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分
8	台湾省学生	初中就读学校所在区台办	5分
9	来本市落户的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或持有效期一年及以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留学人员的随归子女,在国外连续生活满5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年)内的学生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开发服务处	5分
10	除上述第2、3、4 类以外其他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 援人员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同分 优待

- 注: 1. 上述 1-9 项照顾加分项目不可累计。
- 2. 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对象由相关部门统一公示;其他加分对象须经市、区、学校三级公示。
- 3. 同分优待的照顾对象在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以及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时均可享受照顾政策。
- 4.2026年中招起,"少数民族学生"加分条件将调整为:"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初中阶段转学到本市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录取时加5分。